

中央财经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中央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2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8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12年北京地区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京招考委[2012]10号)文件要求,结合中央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是首批“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46所高校之一。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举办的第一所财经院校。经过60多年的发展,我校形成了以经济学、管理学两大传统优势学科为主,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目前,学校的成人教育主要从事高等学历教育,具有函授、业余(夜大学)学习形式,有高中起点专科、高中起点本科和专科起点本科三个培养层次。

第三条 招生计划及专业:依照2012年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专业执行。学习形式为业余(夜大学)。

第四条 招生对象: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各层次、各专业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的残疾人也可以报考。

第五条 报考高中起点专科的考生,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对符合《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办法(试行)》(教学厅[2009]6号文附件2)文件要求学生,我校将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做好免试接收录取准备,确保志愿到我校学习的该项目学生顺利入学,就读我校专升本专业。

第六条 我校夜大学上课一般为周一至周四的晚上和双休日白天,具体时间根据各学期课程安排来定。上课地点在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学院南路39号)。

第七条 我校各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层次均不组织专业课加试。

第八条 录取原则:公平、公正、公开。报考我校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本科的第一志愿考生,达到北京市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均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其总成绩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录取控制线。录取人数不足30人的专业予以停办,已上线考生转至其第二志愿学校或由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调整至其他院校录取。

第九条 收费标准: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按照北京市教委批准、经北京市有关部门当年批准备案的学费标准执行。高中起点专科业余学习各专业总学费5100元、专科起点本科业余学习各专业总学费6000元,以上学费均分学年收取。

第十条 毕业及学位: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毕业时只要符合毕业条件,由学校颁发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证书,教育部统一进行电子注册。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中央财经大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网上可查询。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我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并进行电子备案。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专升本新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可通过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获取)。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学籍,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办公室、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我校监督电话:62288223。

第十三条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邮政编码:100081;
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地址:校内行政楼322房间;
咨询电话:62289074、62288322;
E-mail:cjsb324@cufe.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cufe.edu.cn;
学院网址:http://sce.cufe.edu.cn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央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

中国民航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规范招生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各省、市关于成人高校招生的通知,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以行业人员为主,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品德良好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专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为业余和函授两种,均为学年制。

高中起点本科学历制为五年,高中起点专科学历制为三年或四年,专科升本科学历制三年。

上课地点:
学习形式为业余的考生在校本部学习,函授考生在各函授站学习。

继续教育学院,地址:中国民航大学(北院)。

中国民航大学首都机场函授站Ameco教学点,地址:北京首都机场Ameco培训中心;

第四条 我校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本年度关于做好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招生文件的规定,全面贯彻实施成人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招生过程中,录取依照各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根据考生填报的第一志愿,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考生录取与否和所录取专业。

第五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按不同情况,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

志愿的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录取控制线。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30人开班人数的专业,视情况开班;若不够开班人数时,对已上线考生转至本校相关或相近专业学习。无相关或相近专业,作退档处理。

第六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所设专业基本在民航系统定向招收考生。凡注明“直属单位”、“委托培养”的专业,原则上不对社会招生,社会考生不应填报此类专业。对于误报上述专业的上线考生,如不能录取将转至其它志愿录取。我校不能录取者,由北京市区招办调剂到其他志愿学校录取。

第七条 按学校所属地的原则,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执行由天津市有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标准收缴费用。具体为:
学费收费标准:高中起点专科2300元/学年,专科起点本科3000元/学年。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新生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本校地址为:天津市津北公路2898号。邮政编码:300300。办公地址:中国民航大学(北院)继续教育学院办公楼。咨询电话:022-24092556。

学校网址:http://www.cauc.edu.cn
电子邮箱:caucczb@126.com
招生工作监督部门:中国民航大学纪律监察委员会

电话:022-24092241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民航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武汉大学的历史溯源于1893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清政府创办的自强学堂,历经传承演变,1928年定名为国立武汉大学,是近代中国第一批国立大学。

武汉大学环绕东湖水,坐拥珞珈山,环境优美,风景如画,被誉为“中国最美丽的大学”。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综合性强、特色明显,涵盖哲、经、法、教育、文、史、理、工、农、医、管理等11个学科门类,设有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理学、工学、信息科学和医学六大学部37个学院(系);有114个本科专业,5个一级学科、17个二级学科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学科。36个一级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250个二级学科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347个学科专业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有32个博士后流动站。

武汉大学的成人高等教育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规范办学、严格管理、注重质量,并充分发挥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和师资力量雄厚的优势,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办学。几十年来,为社会培养各类专门人才已达十余万人。

经教育部批准,武汉大学2012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含函授、业余)招生计划6500名,其中专科2600名,本科3900名,面向全国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

一、学校的招生专业及计划(见下表)

专业名称	层次	科类	形式	学制	学费(元)	办学地区或教学地点	备注
地理信息系统	专升本	经管类	函授	2.5	2800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委培

二、录取原则与新生复查

1.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的有关政策;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北京市划定的录取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新生必须按学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报到注册,逾期不报到又未办理请假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4.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凡发现报考时弄虚作假、专科毕业证不符合国民教育系列条件者(专升本考生),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5.本校经调剂录取后不足开班数的专业,将予以停办。学校在录取前通知考生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招办备案,由考生选择是否调剂到本校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毕后由院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议处理。

三、联系方式:

咨询及传真电话:027—68778629(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010—63982022(武汉大学北京测绘设计研究院函授站)

网址:http://cce.whu.edu.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129号

邮编:430079

四、考生申诉渠道

招生监督部门:武汉大学纪检监察部
申诉电话:027—68752636

重庆大学北京函授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2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2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由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共建,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1998年,中建一局集团培训中心与重庆大学合作,经北京市教委备案,成立了北京函授站。学校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龙河路14号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技术培训中心。学习形式为函授。授课方式为周六或周日面授。层次分别是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

第三条 北京地区招生院校代码:357。
第四条 重庆大学北京函授站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纪委和各界的监督。学校监督电话:60261952。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五条 考生需具备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专业、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学习形式、学习期限、办学地点均在北京教育考试院指定的网站、报刊等媒体公布,也可登陆我校网站查询。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七条 按学校所属地的原则,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为:按专业不同,函授学习为:工程造价管理:3150元/学年/人;土

木工程:3350元/学年/人。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八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照考生第一志愿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受第二志愿考生及调剂录取的考生。

第九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十条 如某一专业不足20人,则不予开班,该专业已上线考生可转至我校其他相近专业或其第二志愿学校,或者由北京教育考试院进行调剂录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对于专升本新生,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认为其专科文凭不符合规定者,我院将予以清退。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满,考试成绩合格,由重庆大学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备案并电子注册的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证书,其中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的办学地点及上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龙河路14号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技术培训中心

招生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龙河路14号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技术培训中心学历教育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600
咨询电话:60261621、60261652(传真)。
网址:http://www.jpxx.com

E-mail:jpxx@vip.sina.com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